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範，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之溝通管道，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辦理單位受理及處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若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實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股務代理機構能適時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了解股東結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以及外部會計師查核來確保日常作業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避免誤觸該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達成情形，請參閱第 15-17 頁之說明，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餘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定期董事會由各成員進行自評以及由董事長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考核項目分五大面向： 1. 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董事會自評及績效考核，並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尚屬良好，已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並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提董事會通過後委任之。針對下列項目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是否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2.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已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 3.是否有會計師法第 6 條各項目不得充任會計師之情事。 4.是否有違反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證工作之情事。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辦理，於112年1月12日董事會評估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尚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事。 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於112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指引，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委任性，並提報112年3月10日董事會。 審計品質指標(AQIs)相關指引: 構面一 專業性 構面二 品質控管 構面三 獨立性 構面四 監督 構面五 創新能力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3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陳惠芳擔任，專職單位為財務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 1.安排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112年度共召開10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 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112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5頁。 3.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與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開放發言人之電話專線及信箱，暢通溝通管道，並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管道如下： 1.投資人關係及發言人: 財務長-陳惠芳 03-812-3900 分機8350 05035.hh@farglory-hotel.com.tw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代理發言人: 客務部郭宗旻協理 03-812-3900 分機 2901 02901.hh@farglory-hotel.com.tw 3.公關媒體聯繫人: 行銷業務部張俊賢協理 03-812-3900 分機 6500 4.採購 採購室姚淑英經理 03-812-3900 分機 8450 5.勞資關係 人事總務室李翰林經理 03-812-3900 分機 8250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址為www.farglory-hotel.com.tw，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歷次舉辦之法人說明會過程均有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瀏覽，以達強化資訊揭露之目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並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季報及各月營收。	財務報告無提早但有在期限內公告申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建立新進員工之輔導員機制、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提供職場按摩紓壓等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公告財務報告以及重大業務公告,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營運發展及現狀,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既定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相關供應商管理,並依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各項內控作業辦法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或溝通,責成相關部門妥善處理各方意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董事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自行研習,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規定之進修時數,遇有各董事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與程序」,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官網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行情形,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提升服務品質,以積極的服務降低客訴件數,將抱怨的顧客轉換滿意的顧客而成為忠誠顧客,提供客訴處理作業以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額度為 300 萬美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依 111 年度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項目如下** 1. 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2. 已於本年度年報揭露明確的股利政策。 3. 已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 112 年股東常會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年報、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5.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7.公司年報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就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 1.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必須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2.計劃公司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3.擬定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